

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燃气锅炉 低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8日，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食品工业园区武兴北路1号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原有的2台6t/h，2台4t/h的燃煤蒸汽锅炉，1台2吨/h的燃煤导热油锅炉换成升级改造为2台6t/h，2台4t/h的燃气锅炉，并安装低氮燃烧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8月22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通环保审字[2017]0071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39.5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涉及的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其中2.1MW热水锅炉已经停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锅炉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现状潞城镇污

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锅炉房设备噪声。设备位于室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物，产生量约 0.039t/a，由厂区统一收集后，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46t/a，分类收集后委托北京捷顺达清洁有限公司进行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锅炉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的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3.18

